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来寿”、“公司”），证券简称：老来寿，证券代码：430492，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老来寿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老来寿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和《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老来寿拟通过定向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并注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中泰证券对老来寿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51条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一）挂牌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根据老来寿与甘肃元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元泉”）原股东孙榕、丁志田、何雪莹、孙建、孙伟、孙盈、邵胜亮于2015年11月20日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组协议书》，老来寿以每股4.50元的价格向孙榕、丁志田、何雪莹、孙建、孙伟、孙盈、邵胜亮发行260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元泉100%股权。其中，孙榕、丁志田、何雪莹、孙建、孙伟、孙盈、邵胜亮以甘肃元泉对应的股权资产分别认购936,000股、520,000股、260,000股、442,000股、182,000股、182,000股、78,000股。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47号）。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组协议书》，甘肃元泉原股东孙榕、丁志田、何雪莹、孙建、孙伟、孙盈、邵胜亮作出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限为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承诺净利润分别达到以下指标：170万元、270万元、350万元、390万元。以上承诺期间净利润应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若甘肃元泉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该年度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如

下约定向老来寿履行补偿义务：

(1) 股份补偿：若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80%（不包含），则采取股份补偿方式对老来寿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该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老来寿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该等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 现金补偿：若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80%（包含）但不足 100%的，则采取现金补偿方式对老来寿进行利润补偿；

具体现金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该年度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综上，老来寿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 二、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银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丁志田回避表决。

公司将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24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老来寿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 三、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主办券商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果相关议案获得通过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综上，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回购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甘肃元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1,744,590.18 元、1,922,504.14 元、2,618,182.58 元、-391,752.54 元。

2016 年、2017 年甘肃元泉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现金补偿，公司已收到孙榕、丁志田、何雪莹、孙建、孙伟、孙盈、邵胜亮现金补偿款 732,905.68 元（即未实现的 2016 年度的利润补偿金额）、881,817.42 元（即未实现的 2017 年度的利润补偿金额）。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组协议书》，甘肃元泉截至 2018 年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80%（不包含），

触发股份回购，需采取股份补偿方式对老来寿进行利润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截至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其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已收到的现金补偿金额之和，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金额
孙榕	340,431	0.88	总价 1 元
丁志田	189,128	0.49	
何雪莹	94,564	0.24	
孙建	160,759	0.41	
孙伟	66,195	0.17	
孙盈	66,195	0.17	
邵胜亮	28,369	0.08	
<b>合计</b>	<b>945,641</b>	<b>2.44</b>	总价 1 元

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认购对象回购股份数量=（截至 2018 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1,800,000—7,508,247.46）×认购对象在发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11,800,000，其中，孙榕、丁志田、何雪莹、孙建、孙伟、孙盈、邵胜亮发行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936,000 股、520,000 股、260,000 股、442,000 股、

182,000 股、182,000 股、78,000 股。

综上，本次老来寿以 1 元总价回购 945,641 股股份（分别回购孙榕 340,431 股、丁志田 189,128 股、何雪莹 94,564 股、孙建 160,759 股、孙伟 66,195 股、孙盈 66,195 股、邵胜亮 28,369 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2.44%。老来寿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 1 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回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构成实质不利影响，通过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老来寿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六、定向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依据已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定向回购价格合理。公司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回购，回购对象是否全部知情并同意

老来寿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均与回购对象签订了协议，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公司已向回购对象（孙榕、丁志田、何雪莹、孙建、孙伟、孙盈、邵胜亮）送达回购通知，将公司申请回购股份事宜与回购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回购对象已在回购通知签字确认无异议。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泰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老来寿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